

# 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

##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複試通知

同學您好：

歡迎您報考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，恭喜您已通過本系初試。

本系 111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複試將於 **110 年 12 月 17 日 (週五) 上午** 舉行。

以下為**注意事項**，請考生務必詳閱：

1. 請於 **110 年 12 月 17 日 (週五) 上午 9:00-9:20 辦理報到**，請於報到時間內準時辦理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2. 報到時請出示**國民身分證正本與特殊資歷身分(經濟弱勢)證明等正本**以供檢驗，驗畢歸還。
3. 報到地點：國鼎光電大樓 3 樓 IL-323 室
4. 考試方式為口試，口試內容分為考生自我介紹與考試委員提問：

**自我介紹：**

每人 10 分鐘，內容以介紹自己的特點、專長及其他可表現個人特質事項；報告形式不限。

**口試委員提問：**

此部份約為 10 分鐘；發問內容由考試委員依書審內容及口試報告內容自由提問。

※ 考生可準備電子檔案做報告，檔案格式一律用 PowerPoint 檔。

(請設定檔名: 考生姓名.ppt, 例: 陳大明.ppt)。

※ 若有補充資料(請準備 5 份)可於面試時交予口試委員。

※ 電子檔案請存於 USB 介面隨身碟，並於報到時繳交電子檔案，由服務人員存入考場電腦內。

※ 考場設備有：筆記型電腦、單槍投影機、雷射簡報筆。

※ 為配合現行防疫措施，IL-323 室限供考生休息用。

※ 請所有考生及陪同人員(限一人)須於 12/16(四)23:59 前上網填寫 TOCC 評估表：

<https://forms.gle/bQVQEv6EFUtpGsbz8>



<b>報到時間:</b> <b>12/17 (五)</b> <b>9:00</b>   <b>9:20</b> (未於此時間內 辦理報到 視同棄權)  <b>報到地點</b> <b>IL-323</b>	<b>試場</b>	<b>IL-322 會議室</b>
	<b>口試時間</b>	<b>准考證號</b>
	<b>9:30~9:50</b>	<b>607010001</b>
	<b>9:50-10:10</b>	<b>607010002</b>
	<b>10:10-10:30</b>	<b>607010005</b>
	<b>13:30-10:50</b>	<b>607010007</b>
	<b>10:50-11:10</b>	<b>607010009</b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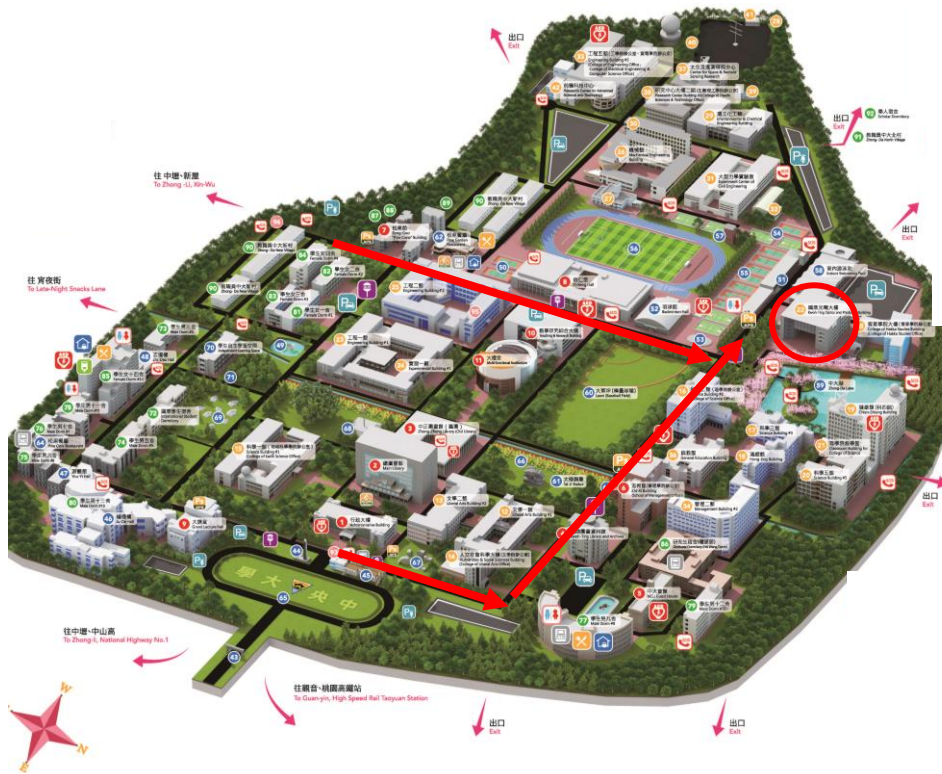
請放輕鬆表現，自然就是您最好的那一面！

## 國鼎光電大樓怎麼走

由前門入校：進大門後請右轉，順著環校道路直走到底左轉，再直走到籃球場

與網球場，光電大樓就在籃球場與網球場對面，中大湖旁邊。

由後門入校：進後門後直走到底，光電大樓就在左前方。



環校道路及光電大樓後方有汽車停車場。

機車禁止入校，家長開車之考生可憑本複試通知單免收停車費，請您入校時以車牌辨識，不要刷悠遊卡或一卡通，離開校門時走人工車道出示本通知單即可放行，且勿至自動繳費機繳費，始能免費進入校園。

補助經濟弱勢考生複試交通費，請於簡章網頁→相關表格下載 A-7。

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 謹啟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